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公佈2022年第1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今日公佈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季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2年6月6日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6日

南戈壁公佈2022年第1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SGQ，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1878）（「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其後至2022年6月6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為應對2021年10月下旬海關及過境所在地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地區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病例數目增加，當地政府在整個地區實施了嚴格的預防措施，包括臨時關閉該地區位於中蒙邊境的策克入境口岸。因此，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本公司已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為控制存貨水平及保留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自2021年11月初起暫停採礦營運（包括煤炭開採）。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虧損20萬美元，而2021年第一季度錄得溢利75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本公司於本季度遭受的策克入境口岸的臨時關閉所導致的銷量下降的影響。
-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於2022年5月25日，策克入境口岸以試行形式重新開放，並於試行期間限制過境的卡車數量。本公司一直積極調整應對銷售策略，從而探索擴大銷售的機會。雖然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古對中國的煤炭出口已恢復，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持續向中國出口煤炭，或中蒙邊境口岸未來不會因新冠病毒或其任何變異而關閉。本公司預計其收益、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直到允許對中國的煤炭出口恢復到正常水平時為止。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策克入境口岸的情況，包括允許過境的卡車數量及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的影響，並將不時檢視煤炭開採的最合適時間。

倘本公司向中國市場出口煤炭的能力繼續受到規限或限制，預期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普通股股價及波幅產生負面影響，以及任何於該等股份的投資都可能遭遇重大減值或完全虧損。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以下款項：(i)於2022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790萬美元（「延期支付款項」）；及(ii)可換股債券項下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2月14日及2021年8月14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延期支付管理費」）（統稱「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

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2年5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作為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管理費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延期支付管理未支付結餘向中投公司支付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2年5月延期支付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本公司同意每月向中投公司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的最新信息。
- 倘於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於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根據之前延期支付協議任何時候尋求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 **管理層停止交易令 (「MCTO」)** –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獲其外部核數師告知，彼等無法於截止申報日期2022年3月31日前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財務報表」) 發表無保留意見，原因為彼等未能獲得充分證據以支持公司管理層的持續經營假設。因此，本公司無法：(i) 於截止申報日期2022年3月31日前申報2021年財務報表、隨附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認證；及(ii) 於截止申報日期2022年3月31日前申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信息表 (統稱「2022年年度申報」)。本公司亦無法於截止申報日期2022年3月31日前根據適用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申報其2021年年報。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就2022年年度申報的預計延期申報向適用的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管理層停止交易令。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 (「BCSC」) 於2022年4月1日發佈MCTO。

於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完成申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認證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信息表。以及今日申報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認證，本公司預計BCSC於2022年4月1日根據加拿大國家政策12-203 – 持續披露違規的停止交易令發佈的管理層停止交易令將在不久的將來撤銷。

- **申請於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 (「TSX-V」) 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 –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宣佈將向TSX-V申請其普通股於TSX-V上市 (「上市申請」)。結合上述情況，本公司亦將向多倫多證交所申請批准其普通股自願退市，惟須待本公司獲得TSX-V對上市申請的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本公司宣佈其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書面通知，說明本公司於上市申請獲批及上市申請生效時，將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將其目前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將轉換為第一上市地位。

- **中投公司出售其在本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宣佈，如中投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發佈的公告（「中投公司公告」）所披露，中投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出售（「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包括64,766,59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予JD Zhixing Fund L.P.（「買方」）。本公司獲告知，買方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買方的普通合夥人為JD Dingx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買方的有限合夥人為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如中投公司公告所披露，出售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中投公司出售交易而言，中投公司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轉讓」）中投公司在以下方面的所有權利及義務：(i)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ii)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iii)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及其他未償費用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協議」）；及(iv)證券持有人協議。

待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及相關轉讓完成後，買方同意自2022年7月1日起，將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從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源自對中國銷售的收益全部淨額的2.5%減少至1.5%。

待出售交易及相關轉讓完成後：

- 在可換股債券尚未清償或買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15%的股權時，買方將有權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中包含的董事會提名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 如買方及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0%的股權，買方還將有權根據延期支付協議中包含的董事會提名權提名兩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如買方及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10%的股權，則提名一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 在可換股債券尚未清償或買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15%的股權時，買方將擁有特定優先認購權，以按比例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在按比例公開股票發售中向全體股東發行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及為了達到25%的公眾流通比例而發行的股份。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2年	2021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0.40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47.88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0.23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35.17
洗選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0.01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49.62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0.64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43.46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	1.04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iii)	\$ 28.67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8.15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04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9.19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	5.04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	4.83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ⁱⁱⁱ⁾ 未列報，因為本季度的銷售額為零。

營運數據回顧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止本公司並無損失受傷工時。

為應對額濟納旗地區的新冠病毒病例數目增加，策克入境口岸於2021年10月關閉。因此，本公司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已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因此，本公司的銷量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60萬噸下降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零。

為控制存貨水平及保留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自2021年11月初起臨時暫停採礦營運（包括煤炭開採）。詳見上文「重大事件及摘要－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2年	2021年
收益 ⁽ⁱ⁾	\$ -	\$ 28,064
銷售成本 ⁽ⁱ⁾	(1,005)	(18,347)
毛利／(虧) (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561)	10,228
毛利／(虧)	(1,005)	9,71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058	(335)
管理費用	(1,206)	(1,781)
評估及勘探費用	(24)	(6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7)	7,536
融資成本	(10,036)	(14,637)
融資收入	13	21,00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152)	274
即期所得稅開支	(420)	(1,1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10,772)	13,05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4)	\$ 0.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4)	\$ 0.02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虧損20萬美元，而2021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溢利750萬美元。2022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受到本公司於本季度遭受的邊境關閉所導致的銷量下降的影響。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於2021年6月23日，蒙古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機制的新決議。由2021年7月1日起，應付特許費用將按蒙古政府釐定的基準價計算，而參考合同銷售價格將會被移除。

2022年第一季度銷售成本為100萬美元，而2021年第一季度為1,830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季度銷量減少。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收回、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費用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本季度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2年	2021年
經營開支	\$ 499	\$ 12,280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11	(2)
折舊及耗損	51	1,358
特許費用	—	4,200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561	17,836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444	511
	<hr/>	<hr/>
銷售成本	<u>\$ 1,005</u>	<u>\$ 18,347</u>

2022年第一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50萬美元，而2021年第一季度為1,23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

2022年第一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40萬美元（2021年第一季度：50萬美元）。

2022年第一季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為210萬美元（2021年第一季度：其他經營開支3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2年	2021年
中投公司管理費	\$ 24	\$ 6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305)	191
外匯收益淨額	(481)	(1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33)	(270)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回撥	-	(25)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14)	-
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折扣	-	(156)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249)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 (2,058)</u>	<u>\$ 335</u>

於2022年第一季度，管理費用為120萬美元，而2021年第一季度則為18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2年	2021年
企業行政	\$ 170	\$ 4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1	543
薪酬及福利	627	633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37	(6)
折舊	111	196
管理費用	<u>\$ 1,206</u>	<u>\$ 1,781</u>

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22年第一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22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融資成本分別為1,000萬美元及1,46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第一季度錄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330萬美元，以及錄得可換股債券的清償收益後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0.01	0.11	0.08	0.40	0.38	0.35	0.21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69.73	\$ 64.25	\$ 52.11	\$ 47.88	\$ 39.34	\$ 30.17	\$ 28.69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0.01	0.06	0.03	0.23	0.50	0.54	0.2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34.84	\$ 33.56	\$ 36.71	\$ 35.17	\$ 31.66	\$ 30.80	\$ 33.12
洗選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	-	-	0.01	0.07	0.10	0.02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	\$ -	\$ -	\$ 49.62	\$ 42.51	\$ 41.30	\$ 43.26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0.02	0.17	0.11	0.64	0.95	0.99	0.49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55.44	\$ 53.52	\$ 47.93	\$ 43.46	\$ 35.53	\$ 31.63	\$ 31.66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	0.06	0.26	-	1.04	0.96	0.52	-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iii)	\$ 76.95	\$ 40.39	\$ 41.38	\$ 28.67	\$ 23.36	\$ 20.23	\$ 21.16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7.47	\$ 17.50	\$ 16.39	\$ 18.15	\$ 14.78	\$ 12.38	\$ 9.90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23	\$ 1.62	\$ 4.26	\$ 1.04	\$ 1.07	\$ 1.15	\$ 1.7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8.70	\$ 19.12	\$ 20.65	\$ 19.19	\$ 15.85	\$ 13.53	\$ 11.60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	0.31	0.59	-	5.04	3.10	1.67	-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	5.61	2.23	-	4.83	3.24	3.20	-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iii) 未列報，因為本季度的銷售額為零。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	\$ 848	\$ 9,295	\$ 5,191	\$ 28,064	\$ 33,879	\$ 30,960	\$ 14,975
銷售成本 ⁽ⁱ⁾	(1,005)	(1,539)	(6,866)	(4,552)	(18,347)	(22,193)	(20,027)	(10,366)
毛利／(虧)(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561)	(51)	3,269	1,565	10,228	12,610	11,789	6,286
毛利／(虧)(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005)	(691)	2,429	639	9,717	11,686	10,933	4,60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058	(1,078)	100	(113)	(335)	434	(575)	(5,150)
管理費用	(1,206)	(1,336)	(1,467)	(1,484)	(1,781)	(2,120)	(1,789)	(1,291)
評估及勘探費用	(24)	(75)	(36)	(47)	(65)	(55)	(63)	(5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7)	(3,180)	1,026	(1,005)	7,536	9,945	8,506	(1,884)
融資成本	(10,036)	(9,702)	(11,457)	(8,870)	(14,637)	(7,442)	(9,885)	(7,258)
融資收入	13	3,178	2,040	2,494	21,001	13	2,583	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152)	(137)	(261)	(35)	274	431	660	268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420)	(1,579)	(78)	139	(1,120)	(5,174)	(793)	(900)
淨溢利／(虧損)	(10,772)	(11,420)	(8,730)	(7,277)	13,054	(2,227)	1,071	(9,77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4)	\$ (0.04)	\$ (0.03)	\$ (0.03)	\$ 0.05	\$ (0.01)	\$ -	\$ (0.0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4)	\$ (0.04)	\$ (0.03)	\$ (0.03)	\$ 0.02	\$ (0.01)	\$ -	\$ (0.04)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及其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銀行貸款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向一家蒙古銀行悉數償還280萬美元，結清2018年所獲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280萬美元及應付利息10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從一家蒙古銀行取得本金金額為1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2021年銀行貸款」），其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到期日定於自提取起計3個月（其後於2022年3月30日延長3個月）；
- 年利率為16.8%及利息須按月支付；及
- 一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已質押為2021年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已質押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淨值為零美元。

於2022年3月31日，2021年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為1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積利息為零美元。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Sunrise」）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Rio Tinto」）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指派予Turquoise Hill。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結算若干借調僱員相關的費用280萬美元（為TRQ可報銷款項的一部分）的還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每月向Turquoise Hill支付10萬美元。本公司就Turquoise Hill申索餘下的TRQ可報銷款項有效性提出異議。

於2022年3月31日，Turquoise Hill申索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68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3年3月31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080萬美元（而於2021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10萬美元），且截至該日，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有資產虧絀1.059億美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虧絀為9,050萬美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4,440萬美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4,250萬美元。

於2022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6,570萬美元，包括須按要求向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償還的未付稅項2,25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恢復採礦活動的能力，並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於2022年5月25日，中蒙邊境以試行形式重新開放煤炭出口，並於試行期間限制過境卡車數量。本公司一直積極調整應對銷售策略，從而探索擴大銷售的機會。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2年3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與中投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三項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將(i)於2020年6月19日簽署的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9月14日或之前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7,520萬美元；(ii)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1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合共1,600萬美元；(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應於2020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11月14日、2021年2月14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8月14日及2021年11月14日應付中投公司的管理費（統稱「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於2021年7月30日簽署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將2021年延期支付款項，及於2022年5月13日簽署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將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分別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c)通過與蒙古稅務局的溝通，持續評估其對延長未繳的應付稅項結算時間表的可接受性，並根據該評估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結算；(d)鑑於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其可能影響邊境開放，因此，儘管上述中蒙邊境自2022年5月25日起重新開放煤炭出口，但管理層仍暫停採礦活動，以保留恢復採礦活動所需的營運資金。管理層預計現有庫存水平足以滿足約四分之一的需求，這為本公司管理恢復採礦活動的時間和相關銷售策略及其流動資金提供了靈活性；及(e)在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從潛在股東獲得最高7,300萬美元財務支持的渠道。就該等計劃及措施而言，無法保證供應商及蒙古稅務局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償還計劃。然而，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2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

為應對2021年10月下旬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地區新冠病毒病例數目增加，當地政府在整個地區實施了嚴格的預防措施，包括臨時關閉該地區位於中蒙邊境的策克入境口岸。因此，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本公司已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為控制存貨水平及保留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自2021年11月初起暫停採礦營運（包括煤炭開採）。

於2022年5月25日，策克入境口岸以試行形式重新開放煤炭出口，並於試行期間限制過境的卡車數量。本公司一直積極調整應對銷售策略，從而探索擴大銷售的機會。雖然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古對中國的煤炭出口已恢復，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持續向中國出口煤炭，或中蒙邊境口岸未來不會因新冠病毒或其任何變異而關閉。本公司預計其收益、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直到允許對中國的煤炭出口恢復到正常水平時為止。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策克入境口岸的情況，包括允許過境的卡車數量及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的影響，並將不時檢視煤炭開採的最合適時間。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包括其重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本公司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1年1月21日（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批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生效。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中投公司同意放棄因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6月19日開始）及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8月17日開始）（暫停期間均超過五個交易日）導致的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
- 作為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就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自每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根據可換股債券或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自管理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每月真誠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能夠償還可換股債券、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獲悉數償還止，中投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要求本公司通過發行及交付實物利息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前提是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普通股至少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倘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獲悉數償還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建議委任、替任或終止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則本公司在落實相關委任、替任或終止前必須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獲得中投公司的書面同意。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了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i)支付於2021年11月19日應付中投公司的半年度現金利息款項810萬美元；及(ii)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11月19日應付中投公司的實物支付利息款項400萬美元。

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1年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2021年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的2021年延期支付款項，自2021年11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以下款項：(i)延期支付款項；及(ii)可換股債券項下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延期支付管理費。

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2年5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作為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管理費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延期支付管理未支付結餘向中投公司支付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2年5月延期支付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本公司同意每月向中投公司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的最新消息。

- 倘於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於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根據之前延期支付協議任何時候尋求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22年3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減值跡象為本公司於期內錄得連續虧損及未來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可能關閉邊境口岸。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確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已同意而且案件審理法官已頒令於2022年12月開始審訊（視乎法院排期）。為完成審訊準備的所有必要步驟，雙方律師已同意以下根據法官案件管理的建議時間表：(i) 於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文件製作及訴狀修改；(ii) 於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口供取證；(iii) 於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原告的專家報告及於2022年8月22日前完成被告的專家報告；及(iv) 於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審前協議備案及動議。本公司已敦促盡早開始審訊。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2年3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訂立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2年3月31日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21年7月24日，SGS從蒙古政府執行機構得知，兩個採礦許可證(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不再交迭特別需求地區。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採礦許可證(MV-020436)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

向中國進口F級煤炭

由於中國當局制定了進口煤炭質量標準，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5日起一直無法將其F級煤炭產品銷往中國，原因為F級煤炭產品不符合質量要求。

展望

新冠病毒疫情已對全球各地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採納及將繼續在礦區及所有辦公室嚴格執行新冠病毒預防措施，以盡可能保持正常營運，同時亦遵守當地公共衛生部門的建議或命令。

由於中國當局在策克入境口岸限制從蒙古邊境進入中國的卡車數量，本公司預期於可見未來，新冠病毒疫情仍將繼續產生負面影響，直至取消對跨境卡車數量的限制為止，並將對本公司的銷售、生產、物流及財務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儘管中國市況有所改善，限制從蒙古邊境進入中國的卡車數量將限制本公司增加收益的能力。

為控制存貨水平及保留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自2021年11月初起臨時暫停採礦營運（包括煤炭開採）。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對出口煤炭至中國的影響，並將繼續及時做出反應，以保留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緩解對任何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原因是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繼續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由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要求越來越嚴格，中國煤炭供應和進口預計將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中國煤炭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積極應對動態市場。

中期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各種策略，以加強產品組合從而最大化地增加收益，擴大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改善物流，優化營運成本結構，其中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尤為重要。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產品組合及提高優質煤的產量：(i)改善採礦營運；(ii)在本公司的洗煤廠洗選較低品質的煤和與附近其他洗煤廠合作；(iii)恢復本公司風選煤加工廠的建設和營運；及(iv)買賣煤炭及混煤以生產對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的混煤產品。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增加銷量及提高銷售價格：(i)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客戶基礎；(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決分銷渠道中的瓶頸；及(iii)以市場為主導的方法來設置和調整銷售價，以實現最大化利潤；同時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將通過聘請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採購管理、持續培訓和提高生產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優化成本結構。
- **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績效，以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營運，以及繼續在礦區和所有辦公室嚴格執行新冠病毒預防措施。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主要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創造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逾1億噸礦儲量。本公司亦擁有數項Zag Suuj煤炭礦藏及蘇木貝爾煤炭礦藏的開發選擇。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及蒙古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所帶來商機的有利地位。本公司將尋求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的潛在策略支援，而本公司亦於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的營運業績，為蒙古最大型企業及納稅人之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摘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2年	2021年
收益	\$ -	\$ 28,064
銷售成本	<u>(1,005)</u>	<u>(18,347)</u>
毛利／(虧)	(1,005)	9,71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058	(335)
管理費用	(1,206)	(1,781)
評估及勘探費用	<u>(24)</u>	<u>(6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7)	7,536
融資成本	(10,036)	(14,637)
融資收入	13	21,00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u>(152)</u>	<u>274</u>
稅前溢利／(虧損)	(10,352)	14,174
即期所得稅開支	<u>(420)</u>	<u>(1,1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u>(10,772)</u>	<u>13,054</u>
其他全面虧損(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32)</u>	<u>(3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收入／(虧損)	<u>\$ (15,504)</u>	<u>\$ 12,73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4)	\$ 0.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4)	\$ 0.02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04	\$ 723
受限制現金	946	1,25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	141
存貨	49,800	51,606
預付開支	1,597	1,571
流動資產總值	54,294	55,3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31,421	135,14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007	15,6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428	150,813
總資產	\$ 200,722	\$ 206,113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663	\$ 67,327
遞延收入	29,286	26,477
計息借款	52	53
租賃負債	299	296
應付所得稅	3,381	3,682
流動負債總額	98,681	97,835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 (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3	585
可換股債券	200,840	191,626
報廢責任	6,602	6,517
	<u>207,935</u>	<u>198,7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7,935</u>	<u>198,728</u>
負債總額	<u>306,616</u>	<u>296,563</u>
權益		
普通股	1,098,848	1,098,835
購股權儲備	52,905	52,858
資本儲備	396	396
匯兌波動儲備	(35,200)	(30,468)
累計虧損	(1,222,843)	(1,212,071)
	<u>(105,894)</u>	<u>(90,450)</u>
資產虧絀總額	<u>(105,894)</u>	<u>(90,450)</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 200,722</u>	<u>\$ 206,113</u>
流動負債淨額	\$ (44,387)	\$ (42,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02,041	\$ 108,278

中期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辦公室電話： +852 2156 1438 (香港)
+1 604 762 6783 (加拿大)
電郵： info@southgobi.com
網站： www.southgobi.com

除與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及蒙古南部與中國的邊境可能關閉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的影響；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所述）；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本公司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限制經過策克入境口岸邊境的卡車數量的影響，及中國當局所設定進口煤炭質量標準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影響；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決定自2021年11月初開始暫停採礦業務（包括煤炭開採）以控制本公司存貨水平及維持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影響；
- 根據自願退市申請及上市申請，普通股從多倫多證交所退市及普通股在TSX-V上市；
- 根據第一上市申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普通股上市從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第一上市地位；

- 本公司對2022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2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費用；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新冠病毒疫情的預期影響；通往中國的邊境重新開放進行煤炭出口的假設；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繼續限制經過策克入境口岸邊境的卡車數量的風險；中國當局所設定進口煤質量標準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會被進一步關閉的風險；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煤炭需求及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中國及蒙古未能有效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的風險；本公司現有煤炭存貨無法滿足預期銷售需求的風險；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中投公司出售交易未能完成的風險；本公司對TRQ可報銷款項未能成功協商有利的還款期限的相關風險（如本公告「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一節下「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所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可換股債券、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金額而確

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營運協商延長協議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